

天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通知

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农办发〔2025〕44 号）精神，2025 年我市拟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11 个。现将遴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基地类型与数量

- （一）部级标杆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基地 1 个（已确定）。
- （二）大豆科技支撑大面积单产提升示范基地 1 个（已确定）。
- （三）省级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示范基地 2 个（蔬菜类 1 个、水稻类 1 个）。
- （四）市级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7 个（其中粮油作物类 5 个，果园 1 个，稻虾养殖 1 个）。

二、遴选范围与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已正式注册且注册地在天门市的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
- （二）基地所属单位持续经营 3 年以上，且自申报之日起对基地拥有 5 年以上的土地使用权（需提供有效证明）。
- （三）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，有较强的技术力量，有一定的产业规模（粮油作物：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；蔬菜：

露地蔬菜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、设施蔬菜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；果园：种植面积 300 亩以上；稻虾养殖：种养集中连片面积 300 亩以上），实行全程机械化作业（拥有 2 台以上大中型机具）。

（四）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、显著的经营业绩及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示范带动力。

（五）建立并完善基地规章制度、技术示范和培训档案等，有规范的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。

（六）有固定办公设施及培训场所，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。

（七）优先选择参与高素质农民、农业科技领军人才、“头雁”项目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申报单位；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、典型案例表彰的申报单位；与农技推广单位或科研（教学）单位合作共建的申报单位。

（八）经营规范，无拖欠土地租金和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记录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主体申报：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，如实填写《天门市 2025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。

（三）确定与公示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形成初步名单，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。审定通过名单将在天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

后，正式确定为天门市 2025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。

四、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职责

（一）在基地显著位置树立规范的标识牌，牌面标明“2025 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”。

（二）每个基地示范推广不少于 3 项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，对每一项技术管理措施的效果进行详细观察、记载和总结，建立专门的生产记录和技术管理档案。

（三）组织科技示范户到基地观摩和学习、承担高素质农民实训等活动不少于 3 次。

（四）及时收集、整理活动文字、影像等资料，做好年度试验示范工作总结，并按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五）下载使用“中国农技推广 APP”，积极开展技术推广服务。

五、补助标准

通过遴选并被确定为天门市 2025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单位，在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后，将按规定标准给予补助。

六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（均需加盖公章）装订成册报送，全套申报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：

（一）《天门市 2025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。

(三) 生产场地照片 (应包含办公场所、主要农业设施设备 etc.)。

(四) 有效的土地流转合同或权属证明复印件 (证明 5 年及以上土地使用权)。

(五) 所在村 (居) 委会出具的无拖欠土地租金和农民工工资证明。

(六) 荣誉称号、认证证书、典型案例证明、相关技术应用证明、成果证明、培训证书等复印件。

七、申报时间与地点

报送地址: 天门市陆羽大道西 40 号天门市农业农村局科技与人才科 (1316 室)

联系人: 袁马飞

联系电话: 18071980585

电子邮箱: 271338096@qq.com

截止时间: 2025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二) 12:00 前 (以纸质材料送达时间为准)。逾期或材料不齐全者不予受理。

附件: 天门市 2025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表



附件：

天门市 2025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表

主体名称				基地类型	
基地地址				基地规模	
基地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法人代表	
单位性质	☐ 农业科技企业 ☐ 市级龙头企业 ☐ 省级龙头企业 ☐ 农民专业合作社 ☐ 家庭农场 ☐ 其他				
示范内容	(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、规模、预期目标、预算资金、管理措施等)				
获奖或社会荣誉情况					
科研协作或技术支持单位				联系专家或指导员	
申报单位承诺	1、本单位（本人）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，若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退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，缴回各项补贴。 2、本单位（本人）自觉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制度和规定，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，接受农业农村局技术指导及新品种、新技术试验示范，按照规定和要求完成交付的任务。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市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